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6日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110,527,841股，占股份总数的57.5666%，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09,422,08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6.99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105,76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5759%。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1、交易对方及整体方案

长海股份采用向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企新兴”)、中企汇鑫南京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企汇鑫”)、常州常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常以”)、苏州华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华亿”)、常州联泰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常州联泰”)、常州海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海天”)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以下简称“天马集团”)合计 68.48% 股权。其中,长海股份以现金 4110 万元作为部分对价支付中企新兴(约购买其持有的天马集团 8.06% 股权), 剩余款项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支付; 以现金 270 万元作为部分对价支付中企汇鑫(约购买其持有的天马集团 0.53% 股权), 剩余款项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其他特定对象常州常以、苏州华亿、常州联泰及常州海天的对价款项, 长海股份全部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支付。

表决结果: 同意 109,563,24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1273%; 反对 964,601 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8727%; 弃权 0 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563,24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4143%; 反对 964,601 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8727%; 弃权 0 股。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天马集团 68.48% 的股权。

表决结果: 同意 109,563,24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1273%; 反对 964,601 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8727%; 弃权 0 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563,24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4143%; 反对 964,601 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8727%; 弃权 0 股。

3、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及定价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4]第 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天马集团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8,565.94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1,017.9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2.29%；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股东权益）价值为 47,139.7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2.23%。

本次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特定对象持有的天马集团 68.48% 股权）最终交易作价 34,937.12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09,563,2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1273%；反对 964,6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8727%；弃权 0 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63,2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4143%；反对 964,6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8727%；弃权 0 股。

考虑到本次交易未选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交易双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洽谈过程中未将利润补偿事宜作为本次交易的条件，交易双方未就本次交易签署业绩补偿协议，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业绩波动可能产生的风险。

4、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长海股份以现金 4110 万元作为部分对价支付中企新兴(约购买其持有的天马集团 8.06% 股权)，剩余款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以现金 270 万元作为部分对价支付中企汇鑫(约购买其持有的天马集团 0.53% 股权)，剩余款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其他特定对象常州常以、苏州华亿、常州联泰及常州海天的对价款项，长海股份全部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109,563,2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1273%；反对 964,6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8727%；弃权 0 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63,2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4143%；反对 964,6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8727%；弃权 0 股。

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109,563,2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1273%；反对 964,6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8727%；弃权 0 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63,2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4143%；反对 964,6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8727%；弃权 0 股。

6、发行价格及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长海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长海股份股票交易均价即 23.83 元/股（计算公式为：长海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长海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股票前长海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014 年 4 月 23 日长海股份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公司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00 元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 年 5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 年 5 月 7 日。本次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长海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9200 万元。2014 年 5 月 28 日，长海股份完成了此次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最终本次发行价格由长海股份、中企新兴、中企汇鑫、常州常以、苏州华亿、常州联泰及常州海天协商确定为 14.77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109,563,2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1273%；反对 964,6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8727%；弃权 0 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63,2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4143%；反对 964,6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8727%；弃权 0 股。

7、发行数量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688,638 股，其中：中企新兴 9,569,420 股、中企汇鑫 1,647,903 股、常州常以 1,796,165 股、苏州华亿 898,082 股、常州联泰 3,633,780 股及常州海天 3,143,288 股。

如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的调整。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公司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00 元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 年 5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 年 5 月 7 日。本次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9200 万元。2014 年 5 月 28 日，长海股份完成了此次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表决结果：同意 109,563,2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1273%；反对 964,6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8727%；弃权 0 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63,2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4143%；反对 964,6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8727%；弃权 0 股。

8、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中企新兴、中企汇鑫、常州常以、苏州华亿、常州联泰及常州海天已作出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待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09,563,2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1273%；反对 964,6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8727%；弃权 0 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63,2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4143%；反对 964,6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8727%；弃权 0 股。

9、期间损益安排

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盈利由长海股份享有；标的股权产生的亏损由特定对象按持股比例承担，并在标的股权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表决结果：同意 109,563,2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1273%；反对 964,6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8727%；弃权 0 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63,2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4143%；反对 964,6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8727%；弃权 0 股。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海股份本次交易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长海股份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长海股份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109,563,2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1273%；反对 964,6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8727%；弃权 0 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63,2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4143%；反对 964,6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8727%；弃权 0 股。

11、议案有效期

本议案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109,563,2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1273%；反对 964,6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8727%；弃权 0 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63,2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4143%；反对 964,6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8727%；弃权 0 股。

(二) 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09,563,2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1273%；反对 964,6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8727%；弃权 0 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63,2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4143%；反对 964,6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8727%；弃权 0 股。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中企汇鑫南京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常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华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联泰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及常州海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563,2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1273%；反对 964,6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8727%；弃权 0 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63,2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4143%；反对 964,6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

表决权的 0.8727%；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按照审批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发行申报文件的相应修改；

5、如有关监管部门对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方案进行调整；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09,563,2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1273%；反对 964,6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8727%；弃权 0 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63,2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4143%；反对 964,6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8727%；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563,2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1273%；反对 964,6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8727%；弃权 0 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63,2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4143%；反对 964,6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8727%；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25 日